

附表 1 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35 分 採計上限 30 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 2），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積分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5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3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1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總分 52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5 月 10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教育會考 (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 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

1. 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2. 均衡發展總積分。
3. 扶助弱勢積分。
4. 志願序位積分。
5.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6.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  
先比五科中A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若仍相同，再比B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8.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9.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10.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11.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12.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13.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1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15.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16.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17.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18.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學生經前項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